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6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江宜荃
宋泊諺
陳思瑄
呂晏儀
張育維

曹家贏
郭品瑩
陳郁鈺
康怡君
葉耀鴻
林子暘
陳思惠
徐敏捷

吳思薇
周依筠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移動資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江宜荃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宋泊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思瑄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

- 01 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呂晏儀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陸拾
04 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06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育維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柒佰玖拾
07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09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曹家羸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陸拾柒
10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12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品瑩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佰壹拾壹
13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15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郁玠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玖拾
16 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18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康怡君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肆拾
19 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2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21 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耀鴻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壹拾貳
22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24 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子暘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貳佰捌
25 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27 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思惠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零
28 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2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30 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敏捷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貳
31 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2 十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思薇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玖拾伍
03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5 十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依筠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零
06 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8 十六、債務人如對支付命令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0 十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11 十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十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12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